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食」出健康新態度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
(英文) St. James Settlement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Elderly Community Centre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上環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
(必須填寫) 345 Queen's Rd Central, H.K.
通訊地址：
- (C) 電話號碼： 2805 1250 傳真號碼： 2815 4866
- (D)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2016	7.2016-2.2017	\$38,500	C.I. 138/2016-2017
2. 樂活金齡·正向情緒及精神健康計劃	9/2016-2/2017	\$9,710	C.I. 118/2016-2017
3. 『醒男站』男士服務	7/2016-2/2017	\$11,680	C.I.117/2016-2017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食」出健康新態度
- (B) 性質：社會服務
- (C) 目的：
 1) 增強長者及護老者對營養與健康的認識，如基本營養知識
 2) 透過計劃幫助長者建立健康生活的好習慣
 3) 訓練長者營養大使，於地區推廣健康飲食的重要性
 4) 透過計劃讓社區人士與公眾了解「RAW FOOD」的概念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7年7月至8月
- (F) 申請資助額：48,850元
- (G) 舉辦地點：中西區

(H) 內容：「綠色」烹飪體驗(6節)、食得健康工作坊(4節)、社區服務(6次)、Cookbook製作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1600 義工：30 工作人員：2 (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1.海報宣傳 2.中心月會宣傳 3.友好團體擺放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95%參加者能增加對營養與健康的知識

(2) 80%參加者願意承諾未來會「食」得更健康

(3)100%參加者認識何謂「RAW FOOD」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籌備及宣傳期	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
2. 「綠色」烹飪體驗 (6節)	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
3. 食得健康工作坊 (4節)	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
4. 社區服務(6次)	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
5. Cookbook製作	2018年1月或2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中心月會(70%)、地區友好團體(30%) “門票將於社區服務的參加名額中派發”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30	50	15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15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籌備及宣傳						
宣傳海報 (彩色, 128G 雙粉紙, A3)	100	12	1200	1200	max. \$2000	
簡介會物資	/	500	500	500		
「綠色」烹飪體驗 (6 節)						
素食體驗館入場費 津貼 (30人 x 3次)	90	50	4500	4500	@ 80	
參加者便餐 (6次) (30人 x 6次)	180	30	5400	5400	@ 45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食得健康工作坊 (2 次)						
營養師(講者)	4	675	2700	1200	✓	@每小時\$300
參加者茶點(2 次) (30人 x 2次)	60	30	1800	1800		@30
工作坊材料費用 (廚具、食物標籤、餐 具、教材...)	/	5000	5000	5000		
社區服務 (6 次) (由健康大使烹飪健康食品予社區人士並分享三低概念的好處)						
社區服務物資 ** 每次烹調 100 人的食材/湯水 (食材、用具、餐具)	/	6000	6000	6000		
義工交通津貼 (15人 x 6次)	90	30	2700	2700		@30 實報實銷
義工便餐 (15人 x 6次)	90	45	4050	4050		@45
Cook Book 製作 (由健康大使提供健康食譜，並製作成書籍於社區派發並分享三低及健康飲食概念)						
Cook Book 製作	1000	15	15000	15000		
雜項	/	/	1500	1500		max 5% (\$2,442.5)
總額：			(B)50,350	(C)48,85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48,850 = (B)\$ 50,350 - (A)\$ 15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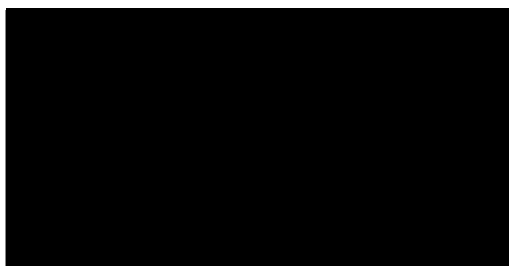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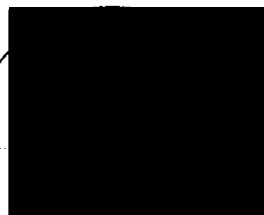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經理

日期：

7. 6. 2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